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6－03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6月 8日披露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本公司股票已按相关规定自2016年6月8日起停牌。2016年6月17日,本公司披露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6年6月24日,本公司披露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中介机构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开展方案论证、尽职调查工作,就募投项目进行了相关的可行性分析论证。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正履行必要的内部与外部审批程序, 积极推进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相关协议等工作。

由于相关投资者需对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和外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程序,暂时无法与我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相关协议。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目前仍无法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该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728,证券简称:国元证券)自2016年7月1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186,债券简称:13国元01;债券代码:112187,债券简称:13国元02)不停牌。

公司将进一步加快事项筹划进程,待完成相关决策程序后及时公告并复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6－03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通知及公告

2016年6月3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年6月25日, 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14:30时。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证券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蔡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4人,代表股份数1,054,991,02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3.7137%,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报到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15人,代表股份数1,054,350,113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1,964,100,000股的53.68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代表股份640,91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32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属于普通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属于普通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属于普通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属于普通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根据此议案,2015年度,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反映公司实现净利润27.84亿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26.06亿元,按监管部门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各10%,剩余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18.24亿元,加上以前年度结余的未分配利润21.99亿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0.23亿元。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数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后的股份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将于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予以实施。

5、审议通过《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属于普通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普通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根据此议案,公司通过公开招标,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80万元;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20万元。

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普通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修订后 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本议案属于普通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本议案属于普通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本议案属于普通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有效表决票数合计(股)	1,054,991,02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3.7137%

序号	表决内容	股数	赞成票占有效表决股数(%)	股数	反对票占有效表决股数(%)	股数	弃权票占有效表决股数(%)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54,538,036	99.9571%	445,187	0.0422%	7,800	0.0007%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54,546,036	99.9578%	437,187	0.0414%	7,800	0.0007%
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54,617,736	99.9646%	348,787	0.0331%	24,500	0.0023%
4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54,348,536	99.9391%	640,987	0.0608%	1,500	0.0001%
5	《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054,590,136	99.9620%	359,287	0.0341%	41,600	0.0039%
6	《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54,590,136	99.9620%	348,787	0.0331%	52,100	0.0049%
7	《关于修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054,504,236	99.9539%	433,487	0.0411%	53,300	0.0051%
8	《2015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1,054,370,036	99.9411%	579,387	0.0549%	41,600	0.0039%
9	《2015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1,054,362,036	99.9404%	575,687	0.0546%	53,300	0.0051%
10	《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1,054,346,036	99.9389%	603,387	0.0572%	41,600	0.0039%

其中,参加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有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有效表决票数合计(股)	181,422,31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2369%

序号	表决内容	股数	赞成票占有效表决股数(%)	股数	反对票占有效表决股数(%)	股数	弃权票占有效表决股数(%)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80,969,329	99.7503%	445,187	0.2454%	7,800	0.0043%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80,977,329	99.7547%	437,187	0.2410%	7,800	0.0043%
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81,049,029	99.7942%	348,787	0.1923%	24,500	0.0135%
4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80,779,829	99.6459%	640,987	0.3533%	1,500	0.0008%
5	《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81,021,429	99.7790%	359,287	0.1980%	41,600	0.0229%
6	《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81,021,429	99.7790%	348,787	0.1923%	52,100	0.0287%
7	《关于修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80,935,529	99.7317%	433,487	0.2389%	53,300	0.0294%
8	《2015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180,801,329	99.6577%	579,387	0.3194%	41,600	0.0229%
9	《2015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180,793,329	99.6533%	575,687	0.3173%	53,300	0.0294%
10	《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180,777,329	99.6445%	603,387	0.3326%	41,600	0.0229%

四、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了2015年度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蔡厚明、吴光洋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6-017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201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股息方式,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2333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2.333元(含税)

扣税后派发现金股息: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现行有效的税收政策实行现金股息个人所得税差别化处理;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20997元,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2.0997元;香港市场沪股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20997元,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2.0997元

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7日

除息日:2016年7月8日

现金股利发放日:2016年7月8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本行2016年6月24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A股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截至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7日的总股本356,406,257,089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2.333元(含税),本次派发现金股息共约人民币831.50亿元;其中,A股股本为269,612,212,539股,本次派发A股现金股息共约人民币629.01亿元。

2.发放范围:截至2016年7月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7日(周四)

2.除息日:2016年7月8日(周五)

3.现金股息发放日:2016年7月8日(周五)

三、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自然人股东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行股票,本行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行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行,本行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证券投资基金,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规定执行。

2.对于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333元。

3.根据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企业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境内企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对于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行按10%的适用税率统一代扣现金股息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20997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0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4.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股息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可于股息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股息,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股息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四、沪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行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行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 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如果沪股通投资者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0号)、《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执行。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行A股股东一致。

五、港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联交所本行H股股票(简称港股通),本行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港股通H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登上海分公司作为港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行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投资者。

港股通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H股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港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行H股股东一致,请参见本行于2016年6月24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icbc.com.cn)的关于2015年度股东年会投票表决结果的公告。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140

电话:010-81011657;010-66107267

传真:010-66106139

七、备查文件

1.本行2016年3月29日至30日董事会决议公告

2.本行2015年度股东年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环球　公告编号:2016-073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石河子快乐永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乐永久”)和池宇峰先生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押及质押的情况,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池宇峰	是	20,967,292	2016年6月28日	2019年6月28日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89%	融资
合 计		20,967,292				11.89%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快乐永久	是	3,050,000	2015年6月10日	2016年6月8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
		3,050,000	2015年6月18日	2016年6月15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
		14,440,000	2015年6月29日	2016年6月29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81%
合计	--	20,540,000	--	--	--	16.81%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池宇峰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76,344,7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1%;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0,967,2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

池宇峰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快乐永久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22,224,703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1,684,7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3%;一致行动人完美世界(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数字科技”)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60,944,729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60,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6%(四舍五入)。

公司控股股东完美数字科技、快乐永久和池宇峰先生合计质押本公司股份583,531,9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9%。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5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6年4月16日和2016年6月4日分别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佳集团")实施存续分立的相关事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2016-031号"和"2016-034号"公告)。

2016年6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永佳集团通知,其就存续分立事项已完成工商登记相关手续,永佳集团持有的公司30.61%股份将由分立新设公司黄山永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佳投资")承继,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该事项也不会对公司构成实质性影响。

新设公司永佳投资承继股份后, 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将超过30%,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永佳投资已经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本次收购事项符合要约收购豁免情形,永佳投资于近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承继股份的过户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豁免永佳投资的要约收购义务后, 方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和登记等相关手续。

在上述相关程序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按照永佳集团通告的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豁免批复前,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300426　证券简称:唐德影视　公告编号:2016-079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兹定于2016年7月15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7月15日(星期五)下午 1: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14日-2016年7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年7月15日上午 9:30至11:30,下午 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4日15:00 至2016年7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7日(星期四)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6年7月7日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16号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相关约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及文件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以上议案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

2、《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及文件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以上议案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6年7月12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4: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6年7月12日17:30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16号;邮编100088(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请注明“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者出席。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15日上午9:30 至11:30, 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网络投票操作方法

(1)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2)投票代码:365426;投票简称:唐德投票

(3)表决议案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 1.00元代表议案1。

对应关系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议案1	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相关约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4)表决意见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7)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4日下午15:00至2016年7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的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处理。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兰天、王婷婷

联系电话:010 5726 3425

联系传真:010 6236 7673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16号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100088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一: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加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相关约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对授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号码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期限: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16-041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新增《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临时议案》,经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二项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表决未获得通过。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除未通过议案外均经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表决时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5、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议案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临时议案》,有合计400票对上述两项议案同时投了同意票,因议案二和议案四为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上述合计400票对议案二和议案四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6年6月30日　星期四 14:50。

2、召开地点:福州市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王志明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08,164,306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31.4821%。

2、现场会议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08,122,406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31.4799%。

3、参加网络投票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1,9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0.0022%。

4、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 (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 的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1,9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0.0022%。

5、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6、见证律师出席情况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08,142,8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2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6874%;反对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31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未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608,143,9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弃权20,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3126%;弃权2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6874%。

3、表决结果:本议案未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08,122,8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2%;反对2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47%;反对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3126%;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7327%。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临时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08,122,0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2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弃权20,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3126%;弃权2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6874%。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范文　蔡顺梅

3、结论性意见: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鹏元资信公告【2016】111号

关于关注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大额应收款风险事件的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牌珠